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97/07/10	發言時間	15:43:02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增資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97/07/10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97/07/10</p> <p>2. 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權息</p> <p>3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現金股利每股0.8元; 股票股利每股0.4元(即1000股無償配發40股) 註:97.6.11股東常會通過: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,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致配(息)股率發生變動時,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,屆時將另行公告。</p> <p>4. 除權(息)交易日:97/08/07</p> <p>5. 最後過戶日:97/08/08</p> <p>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97/08/11</p> <p>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97/08/15</p> <p>8. 除權(息)基準日:97/08/15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一、配合上述停止過戶期間,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自97年7月18日至97年8月15日止停止股份認購。 俟停止員工認股權認購確認資本額後,將另召開董事會,重新調整九十六年盈餘分派之配(息)股率,屆時另行公告之。 二、依公司法165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:97年8月11日至97年8月15日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,務請於97年8月08日(97/8/10適逢假日)下午5時前(郵寄過戶者,以郵戳日期為準)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,電話:02-2181-1911)辦理過戶,俾享有配發股利之權利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